

##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姜春梅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